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1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是以公司与其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约 364,920.38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